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兼送達代收人）

黃律皓

被告 林正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01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1 ○○區○○○路000號（下稱肇事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  
02 全距離，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秀敏（下稱原告保戶）  
03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166,673元之維修費用（含工  
05 資48,755元、零件91,848元、烤漆26,070元），後原告依約  
06 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僅請求  
07 被告給付84,01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  
09 之聲明。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保戶駕駛發生緊急事故應該要按燈警示，讓  
11 後車可以注意，原告保戶車輛突然煞車，我無法注意，我沒  
12 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由原告所  
15 承保訴外人王秀敏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6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桃園市  
1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車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桃園市  
20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2 告表(一)(二)、A2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附卷足稽（見本院  
23 卷第31至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7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8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9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30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3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4 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  
05 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06 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  
07 任。被告雖辯稱係原告保戶緊急煞車，始肇生本件事故，其  
08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等語，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  
09 中，與原告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  
10 述，則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  
11 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兩造均稱無行車紀錄器（見本院卷  
13 第54頁反面），故僅能以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  
14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5 查報告表(一)(二)、A2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判斷本件事故  
16 之肇因。經查，依據上揭A2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原  
17 告保戶係行經肇事地點時，因前方有機車突然倒地，始緊急  
18 煞車，以避免撞及機車（見本院卷第35頁），可認原告保戶  
19 應非無故任意煞車，又被告於受談話時自承：當時時速大約  
20 為50至6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而肇事地點之時速  
21 限制為50公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見本  
22 院卷第33頁），是依卷內既存之事證，應足見被告未維持適  
23 當車速以保持可隨時煞停之安全距離，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24 始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雖以前詞置  
25 辯，然其未能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6 意，自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過  
27 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30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01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0 判決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12 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13 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  
14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5 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66,673元(含工資48,755  
16 元、零件91,848元、烤漆26,070元)乙情，有桃苗汽車股份  
17 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第9至至第21頁），惟零件費  
19 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20 年5月（見本院卷第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7  
21 日，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  
22 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9,185元（計算式： $91,848 \times 0.1 = 8,937$ ，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  
24 修理必要費用應為84,010元(計算式： $9,185 + 48,755 + 26,070 = 84,010$ )。  
25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4,010元，自應准許。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4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5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  
06 7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